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4559)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雅區昌平路四段 462 巷 9 號
電 話：(04)2566-8888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55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5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	
(十四)	部門資訊	54 ~ 55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雄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568 號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2 8 日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3,172	10	\$	169,238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15,27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5,230	2		37,192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1,380	1		18,94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33,381	24		546,057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581	-		6,053	-
1200	其他應收款			21,446	1		17,47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097	1		-	-
130X	存貨	六(四)		177,518	10		256,561	13
1410	預付款項			7,184	-		27,38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7,897	-		10,28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87,886</u>	<u>49</u>		<u>1,104,468</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0	-		34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815,848	45		754,138	39
1780	無形資產			19,593	1		3,5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1,123	1		8,63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及八		65,627	4		74,273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12,531</u>	<u>51</u>		<u>840,907</u>	<u>43</u>
1XXX	資產總計		\$	<u>1,800,417</u>	<u>100</u>	\$	<u>1,945,375</u>	<u>100</u>

(續次頁)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30,000	2	\$	356,693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30,000	2		-	-
2150	應付票據			136,311	7		152,530	8
2170	應付帳款			286,246	16		416,798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23	-		1,38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82,389	10		180,737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4,058	-		23,37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017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28,238	2		61,260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00,082</u>	<u>39</u>		<u>1,192,774</u>	<u>6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555,003	31		170,776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9,045	2		37,060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		23,774	1		22,93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17,822</u>	<u>34</u>		<u>230,769</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317,904</u>	<u>73</u>		<u>1,423,543</u>	<u>73</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53,000	20		353,000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84,520	5		95,110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948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57	-		5,957	-
3350	未分配盈餘			9,883	1		35,462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25,205	1		32,303	2
3XXX	權益總計			<u>482,513</u>	<u>27</u>		<u>521,832</u>	<u>27</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800,417</u>	<u>100</u>	\$	<u>1,945,37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俊雄



經理人：蔡杰原



會計主管：鐘福連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923,490	100	\$ 2,027,9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1,607,488)	(84)	(1,635,970)	(80)
5900 營業毛利		316,002	16	391,988	20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19,801)	(6)	(108,895)	(5)
6200 管理費用		(166,277)	(9)	(155,55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410)	(1)	(54,06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4,488)	(16)	(318,519)	(16)
6900 營業利益		1,514	-	73,46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38,019	2	29,6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5,260)	-	56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7,174)	(1)	(20,55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585	1	9,701	-
7900 稅前淨利		17,099	1	83,170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1,821)	(1)	(43,695)	(2)
8200 本期淨利		\$ 5,278	-	\$ 39,475	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650)	-	\$ 3,2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451	-	(5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10,814)	-	27,26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二十一)	3,716	-	(4,63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297)	-	\$ 25,36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19)	-	\$ 64,842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15		\$ 1.1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15		\$ 1.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俊雄



經理人：蔡杰原



會計主管：鍾福連



久裕興業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業			主 權 益			之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普通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股本	溢價	公積	公積	公積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303,000	\$107,500	\$9	\$5,957	\$17,565	(\$96,711)	\$10,936	(\$1,266)	-\$346,990	-	-	-\$110,000	-	-
六(十二)	50,000	60,000	-	-	-	-	-	-	-	-	-	-	-	-
六(十四)	-	-	-	-	-	72,399	-	-	-	-	-	-	-	-
六(十四)	-	-(72,399)	-	-	-	-	-	-	-	-	-	-	-	-
六(十四)	-	-	-	-	-(17,565)	17,565	-	-	-	-	-	-	-	-
六(十四)	-	-	-	-	-	39,475	-	-	-	-	-	-	-	39,475
六(十一)	-	-	-	-	-	2,734	22,627	-	6	25,367	-	-	-	-
一)(十五)	<u>\$353,000</u>	<u>\$95,101</u>	<u>\$9</u>	<u>\$5,957</u>	<u>\$-</u>	<u>\$35,462</u>	<u>\$33,563</u>	<u>(\$1,260)</u>	<u>\$521,832</u>	<u>\$521,832</u>	<u>\$521,832</u>	<u>\$521,832</u>	<u>\$521,832</u>	<u>\$521,832</u>
	\$353,000	\$95,101	\$9	\$5,957	\$-	\$35,462	\$33,563	(\$1,260)	\$521,832	\$521,832	\$521,832	\$521,832	\$521,832	\$521,832
六(十四)	-	-	-	-	3,948	(3,948)	-	-	-	-	-	-	-	-
六(十四)	-	-	-	-	-	(24,710)	-	-	(24,710)	-	-	-	-	(24,710)
六(十三)	-	(10,590)	-	-	-	-	-	-	(10,590)	-	-	-	-	(10,590)
六(十一)	-	-	-	-	-	5,278	-	-	5,278	-	-	-	-	5,278
一)(十五)	<u>\$353,000</u>	<u>\$84,511</u>	<u>\$9</u>	<u>\$5,957</u>	<u>\$3,948</u>	<u>(2,199)</u>	<u>(7,098)</u>	<u>(\$1,260)</u>	<u>\$482,513</u>	<u>(\$482,513)</u>	<u>\$482,513</u>	<u>\$482,513</u>	<u>\$482,513</u>	<u>\$482,513</u>
	\$353,000	\$84,511	\$9	\$5,957	\$3,948	(2,199)	(7,098)	(\$1,260)	\$482,513	(\$482,513)	\$482,513	\$482,513	\$482,513	\$482,5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俊雄



經理人：蔡杰原



會計主管：鐘福連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099	\$ 83,1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十七)	(1,416)	(2,497)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三)	1,503	2,622
折舊費用	六(五)(十九)	73,991	63,8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七)	1,007	(20,3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473	-
攤銷費用	六(十九)	2,158	2,309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7,174	20,55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24)	(3,3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16,550	15,840
應收票據		1,962	(2,421)
應收票據-關係人		(5,530)	(15,361)
應收帳款		102,491	(76,3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28)	(3,817)
其他應收款		(3,720)	(9,511)
存貨		77,297	(87,052)
預付款項		(1,048)	(18,814)
其它流動資產		2,413	8,8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3	(38,6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6,219)	62,981
應付帳款		(114,490)	56,8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11	1,384
其他應付款		(20,402)	28,812
其他流動負債		(4,114)	(16,4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25)	(4,9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0	140
負債準備增加		1,01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3,343	47,828
支付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6,998)	(28,261)
收取之利息		424	3,372
支付之利息		(17,450)	(20,5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319	2,389

(續次頁)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10,55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51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數	(9,450)	67,48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三) (114,397)	(86,9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29	34,707
取得無形資產	(4,502)	(1,374)
存出保證金減少	908	-
取得子公司投資價款	-	(2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300)	(175,59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數	(65,078)	41,10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9,34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543	-
長期借款舉借數	276,999	59,760
長期借款償還數	(190,060)	(51,10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十四) (35,300)	-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11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104	150,414
匯率影響數	(8,189)	24,4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34	1,6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238	167,6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3,172	\$ 169,2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俊雄



經理人：蔡杰原



會計主管：鐘福連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久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70 年 10 月，於民國 99 年 1 月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並於同年 4 月辦妥變更登記，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自行車、機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暨相關產品之開發、研究及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與本集團相關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因而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永裕工業(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永裕工業)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JOY NOVA INTERNATIONAL CO., LTD. (JOY NOVA)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NOVATEC EU S.R.O (NOVATEC (EU))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	100%	100%	
本公司	NOVATEC WHEELS US, LLC (NOVATEC (US))	主要係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	100%	100%	
JOY NOVA	PRIMA BUSINESS LIMITED (PRIMA)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JOY NOVA	TOY(H.K) TRADING CO., LIMITED (TOY(H.K))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JOY NOVA	NOVA INDUSTRIAL CORP. (NOVA INDUSTRIAL)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永裕工業	久裕交通器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交通)	主要係製造及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	100%	100%	
PRIMA	久裕電機(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電機)	主要係製造及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	100%	100%	
TOY(H.K)及NOVA INDUSTRIAL 共同持有	久鈺車料(昆山)有限公司(昆山車料)	主要係製造及買賣與本公司相同之產品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受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

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

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 ~ 35年
機器設備	5年 ~ 10年
運輸設備	3年 ~ 6年
雜項設備(其他)	3年 ~ 10年

(十五)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專利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15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

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自行車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97	\$ 3,64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1,375	165,596
合計	<u>\$ 173,172</u>	<u>\$ 169,23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受限制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收益型商品	<u>\$ -</u>	<u>\$ 15,276</u>

本集團認列之淨利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u>\$ 1,416</u>	<u>\$ 2,497</u>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42,595	\$ 553,920
減：備抵呆帳	(9,214)	(7,863)
	<u>\$ 433,381</u>	<u>\$ 546,057</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內	\$ 57,053	\$ 42,055
31-90天	21,490	30,167
91-180天	1,956	10,904
181天以上	370	2,736
	<u>\$ 80,869</u>	<u>\$ 85,86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9,214 仟元及 7,863 仟元。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1月1日	\$ -	\$ 7,863	\$ 7,863
提列減損損失	7,392	846	8,238
減損損失迴轉	-	(6,735)	(6,735)
匯率影響數	(71)	(81)	(152)
12月31日	<u>\$ 7,321</u>	<u>\$ 1,893</u>	<u>\$ 9,214</u>

	103年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1月1日	\$ -	\$ 9,259	\$ 9,259
提列減損損失	-	2,862	2,86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4,492)	(4,492)
匯率影響數	-	234	234
12月31日	<u>\$ -</u>	<u>\$ 7,863</u>	<u>\$ 7,863</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9,746	(\$ 14,045)	\$ 55,701
在製品	60,971	(3,285)	57,686
製成品	42,301	(5,630)	36,671
商品	18,850	(779)	18,071
在途存貨	9,389	-	9,389
合計	<u>\$ 201,257</u>	<u>(\$ 23,739)</u>	<u>\$ 177,518</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2,000	(\$ 9,830)	\$ 82,170
在製品	86,030	(4,233)	81,797
製成品	74,153	(7,991)	66,162
商品	9,137	(1,036)	8,101
在途存貨	18,331	-	18,331
合計	<u>\$ 279,651</u>	<u>(\$ 23,090)</u>	<u>\$ 256,56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00,329	\$ 1,651,79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649	6,100
盤點損失	19,922	396
下腳收入	(14,841)	(22,316)
保固成本	1,429	-
	<u>\$ 1,607,488</u>	<u>\$ 1,635,970</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10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土地	\$ 191,082	\$ -	\$ -	\$ -	\$ -	\$ 191,082
房屋及建築	346,495	887	-	5,547	(4,614)	337,221
機械設備	576,695	52,038	17,243	561	(8,553)	602,376
運輸設備	22,795	4,244	666	-	(358)	26,015
辦公設備	7,192	954	1,042	-	(72)	7,032
其他設備	32,041	5,714	2,199	11,358	(450)	46,464
未完工程	17,738	93,402	-	856	(3)	111,993
合計	<u>\$ 1,194,038</u>	<u>\$ 157,239</u>	<u>(\$ 21,150)</u>	<u>\$ 6,106</u>	<u>(\$ 14,050)</u>	<u>\$ 1,322,18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34,514)	\$ 18,110	\$ -	\$ -	\$ 2,796	(\$ 149,828)
機械設備	(267,085)	(47,510)	15,850	-	(2,783)	(301,528)
運輸設備	(15,625)	(2,615)	589	-	145	(17,506)
辦公設備	(3,828)	(1,195)	1,039	-	41	(3,943)
其他設備	(18,848)	(4,561)	2,036	-	(12,157)	(33,530)
合計	<u>(\$ 439,900)</u>	<u>(\$ 73,991)</u>	<u>\$ 19,514</u>	<u>\$ -</u>	<u>(\$ 11,958)</u>	<u>(\$ 506,335)</u>
	\$ 754,138					\$ 815,848

103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 差額	期末餘額
土地	\$ 196,608	\$ 3,385	(\$ 8,911)	-	\$ -	\$ 191,082
房屋及建築	329,722	4,844	(7,919)	11,556	8,292	346,495
機械設備	501,051	48,613	(12,082)	21,913	17,200	576,695
運輸設備	23,115	700	(1,434)	-	414	22,795
辦公設備	6,302	952	(190)	-	128	7,192
其他	31,414	4,795	(4,934)	181	585	32,041
未完工程	-	17,738	-	-	-	17,738
合計	<u>1,088,212</u>	<u>81,027</u>	<u>(\$ 35,470)</u>	<u>33,650</u>	<u>\$ 26,619</u>	<u>1,194,038</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 差額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115,903)	\$ 17,234	\$ 4,680	(\$ 2,953)	(\$ 3,104)	(\$ 134,514)
機械設備	(223,185)	(38,748)	(10,100)	-	(15,252)	(267,085)
運輸設備	(13,333)	(3,335)	(1,342)	-	(299)	(15,625)
辦公設備	(2,652)	(1,287)	(173)	-	(62)	(3,828)
其他	(19,917)	(3,252)	(4,769)	-	(448)	(18,848)
合計	<u>(374,990)</u>	<u>63,856</u>	<u>\$ 21,064</u>	<u>(\$ 2,953)</u>	<u>(\$ 19,165)</u>	<u>(439,900)</u>
	<u>\$ 713,222</u>					<u>\$ 754,138</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4年度</u>	
資本化金額	\$	<u>275</u>
資本化利率區間		<u>2.22%~2.29%</u>

民國 103 年度：無。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改良物，分別按 10~35 年及 3~10 年提列折舊。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土地使用權	\$ 26,797	\$ 28,215
預付設備款	6,967	11,994
存出保證金	4,471	5,280
受限制銀行存款	3,501	1,018
預付長期投資	-	6,032
其他	23,891	21,734
	<u>\$ 65,627</u>	<u>\$ 74,273</u>

1. 子公司深圳交通於公元 2001 年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定位於深圳市寶安區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48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
2. 子公司昆山車料於公元 1993 年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定位於昆山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3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
3. 上述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於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886 仟元及 864 仟元。

(七)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4,000	1.90%~2.30%	註
信用借款	6,000	1.90%~2.30%	-
	<u>\$ 30,000</u>		
<u>借款性質</u>	<u>10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43,416	2.00%~7.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土地使用權
信用借款	113,277	2.25%~6.00%	-
	<u>\$ 356,693</u>		

註：前述擔保借款係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擔保。

(八)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30,000
利率	1.69%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由國際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

(九)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78,747	\$ 40,932
應付薪資	50,041	47,568
應付勞務費	5,326	5,146
應付水電費	4,074	3,760
其他	44,201	83,331
	<u>\$ 182,389</u>	<u>\$ 180,737</u>

(十)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4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聯貸管理銀行)	自104年5月22日至 109年5月22日，該 借款自106年5月22 日起開始攤還。	2.22% ~2.29%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備償 戶、註1	\$ 533,600
擔保借款	自99年6月25日至 107年6月25日分期 攤還，並按月付 息。	4.96%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土地 使用權	35,672
				569,27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4,269)
				<u>\$ 555,00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98年2月10日至113年2月10日分期攤還，並按月付息	2.30%~2.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備償戶	\$ 102,046
擔保借款	自99年6月25日至107年6月25日分期攤還，並按月付息	4.96%~7.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65,857
擔保借款	自103年1月27日至106年1月27日分期攤還，並按月付息	6.77%	註2	12,314
信用借款	自97年3月18日至106年1月27日，並按月付息	2.25%~2.40%		
				42,204
				222,42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51,645)
				<u>\$ 170,776</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由董事長及副董事長進行連帶保證，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土地銀行)為主辦銀行，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八家金融機構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 75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由土地銀行為本授信案之管理銀行，代理授信銀行團經辦一切相關授信手續及簽署相關文件，並行使聯合授信合約之權利。

上述聯貸合約規定：

a. 於授信期間內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並應每年提出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檢算比率乙次：

(1) 流動比率自民國 104 年度起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應不得高於 300%(含)以上。

(3)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於 4 倍(含)以上。

本集團依民國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檢算上述財務比率，尚無違反該項限制之情形。

b. 本公司應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現金增資 196,000 仟元。

2. 本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額為 522,522 仟元。

註 1：上述擔保借款係由本集團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

註 2：上述擔保借款係由本集團之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

(十一)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655	\$ 31,09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387)	(8,4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3,268	\$ 22,643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1,097	(\$ 8,454)	\$ 22,643
當期服務成本	(684)	684	-
利息費用(收入)	541	(166)	375
	30,954	(7,936)	23,01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1)	(51)
人口統計假設	(37)	-	(37)
變動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	3,528	-	3,528
影響數			
經驗調整	(790)	-	(790)
	2,701	(51)	2,650
提撥退休基金	-	(2,400)	(2,400)
12月31日餘額	\$ 33,655	(\$ 10,387)	\$ 23,26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35,173	(\$ 7,538)	\$ 27,635
利息費用(收入)	604	(136)	468
清償損益	(1,414)	1,498	84
	<u>34,363</u>	<u>(6,176)</u>	<u>28,18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7)	(27)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1,543	-	1,543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3,635)	-	(3,635)
經驗調整	(1,175)	-	(1,175)
	<u>(3,267)</u>	<u>(27)</u>	<u>(3,294)</u>
提撥退休基金	-	(2,250)	(2,250)
12月31日餘額	\$ 31,096	(\$ 8,453)	\$ 22,643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2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36)	\$ 975	\$ 960	(\$ 927)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72)	\$ 908	\$ 904	(\$ 87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400 仟元。
- (7)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426
1-2年	1,162
2-5年	3,954
5年以上	32,561
	<hr/>
	\$ 38,103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大陸子公司深圳電機和深圳交通及昆山車料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4,067 仟元及 25,787 仟元。

(十二) 股本

-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 仟元，分為 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53,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5,000 仟股，發行新股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募得 110,000 仟元，該增資案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4,950 仟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44030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在案。嗣後因國內資本市場環境不佳以及本公司股價波動，預期此次現金增資案無法依原計畫完成募集，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撤銷本次現金增資案。該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同意廢止。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經撤銷或廢止申報生效時，對已收取有價證券價款者，發行人於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撤銷或廢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依法加算利息返還該價款。本公司業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返還

股款及利息共計 8,556 仟元。

4.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股數	35,300	30,300
現金增資	-	5,000
期末股數	35,300	35,300

(十三)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依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35,300 仟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0.3 元現金，共計 10,590 仟元。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為下列之分配：
 - (1) 董監事酬勞不低於所餘盈餘 3%。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所餘盈餘 3%。
 - (3) 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屬自行車及零件製造事業，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30%~80%，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 10% 以上。但得視公司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本公司按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5,957 仟元。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議案，以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89,964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案如下：

	103年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3,948	\$ -
現金股利	24,710	0.7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28	
現金股利	-	\$ -

6. 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104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未實現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期初餘額	(\$ 1,260)	\$ 33,563	\$ 32,303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10,814)	(10,814)
-集團之稅額	-	3,716	3,716
期末餘額	(\$ 1,260)	\$ 26,465	\$ 25,205

103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未實現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期初餘額	(\$ 1,266)	\$ 10,936	\$ 9,670
評價調整	6	-	6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19,197	19,197
-集團之稅額	-	(3,264)	(3,264)
-關聯企業	-	8,065	8,065
-關聯企業之稅額	-	(1,371)	(1,371)
期末餘額	(\$ 1,260)	\$ 33,563	\$ 32,303

(十六)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 1,323	\$ -
銀行存款利息	424	3,372
租金收入	-	264
什項收入	36,272	26,050
合計	<u>\$ 38,019</u>	<u>\$ 29,686</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8,224	(\$ 4,2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1,007)	20,3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利益	1,416	2,497
其他損失	(13,893)	(18,007)
合計	<u>(\$ 5,260)</u>	<u>\$ 565</u>

(十八)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7,449	\$ 20,550
減：符合要件之資本化金額	(275)	-
財務成本	<u>\$ 17,174</u>	<u>\$ 20,550</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76,631	\$ 127,424	\$ 404,055
折舊費用	64,313	9,678	73,991
攤銷費用	210	1,948	2,158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71,784	\$ 149,395	\$ 421,179
折舊費用	52,660	11,196	63,856
攤銷費用	285	2,024	2,309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342,310	\$ 326,597
勞健保費用	15,302	13,082
退休金費用	24,442	27,948
其他用人費用	22,001	53,552
合計	<u>\$ 404,055</u>	<u>\$ 421,179</u>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1,053 人及 1,111 人。

1. 依本公司附註六、(十四)1. 所述章程分派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高於 5% 不低於 3%，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不低於 3%，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86 及 \$93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86 及 \$93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民國 103 年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基礎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分紅 \$1,355 及董監酬勞 \$1,355 與原估列金額之差異為 \$846，已調整民國 104 年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料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4,602	\$	35,3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680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7,125)		1,69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8,157</u>		<u>36,99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664		6,702
所得稅費用	\$	<u>11,821</u>	\$	<u>43,69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	3,716)	\$	4,635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451)		560
	(\$	<u>4,167</u>)	\$	<u>5,19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486	\$	19,82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427		22,177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53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7,125)		1,6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680		-
所得稅費用	\$	<u>11,821</u>	\$	<u>43,695</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04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	\$ 4,450	(\$ 944)	\$ 451	\$ 3,957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2,613	2,345	-	4,958
其他	1,572	636	-	2,208
小計	<u>\$ 8,635</u>	<u>\$ 2,037</u>	<u>\$ 451</u>	<u>\$ 11,12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長期投資利益	(25,983)	(5,050)	-	(31,033)
其他	(11,077)	(651)	3,716	(8,012)
小計	<u>(\$ 37,060)</u>	<u>(\$ 5,701)</u>	<u>\$ 3,716</u>	<u>(\$ 39,045)</u>
合計	<u>(\$ 28,425)</u>	<u>(\$ 3,664)</u>	<u>\$ 4,167</u>	<u>(\$ 27,922)</u>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 合淨利	103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	\$ 4,852	\$ -	(\$ 560)	\$ 4,292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2,052	561	-	2,613
其他	3,175	(1,445)	-	1,730
小計	\$ 10,079	(\$ 884)	(\$ 560)	\$ 8,6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長期投資利益	(20,055)	(5,928)	-	(25,983)
其他	(6,552)	110	(4,635)	(11,077)
小計	(\$ 26,607)	(\$ 5,818)	(\$ 4,635)	(\$ 37,060)
合計	(\$ 16,528)	(\$ 6,702)	(\$ 5,195)	(\$ 28,425)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年	預計申報數	\$ 2,075	\$ 2,075	114年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9,883	\$ 35,462

7.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7,286 仟元及 30,477 仟元，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估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5,278	35,300	\$ 0.1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5,278	35,3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278	35,321	\$ 0.15
<u>103年度</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9,475	34,467	\$ 1.1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39,475	34,4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9,475	34,493	\$ 1.14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7,239	\$	81,02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0,932		72,942
期末預付設備款		6,967		11,99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8,747)	(40,932)
期初預付設備款	(11,994)	(38,056)
本期支付現金	\$	114,397	\$	86,975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u>3,219</u>	\$ <u>3,662</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除收款期間經公司同意得延長之，餘係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2. 人力支援費(帳列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u>103年度</u>	
	<u>金額</u>	<u>期末應付費用</u>
其他關係人	\$ <u>6,355</u>	\$ <u>-</u>

民國 104 年度：無此情形。

上述費用係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透過其他關係人取得派遣人力支援之相關費用。

3. 加工費(帳列製造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金額</u>	<u>期末應付費用</u>	<u>金額</u>	<u>期末應付費用</u>
其他關係人	\$ <u>15,034</u>	\$ <u>-</u>	\$ <u>46,818</u>	\$ <u>-</u>

本集團向上開公司交易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除付款期間經雙方同意得延長之，餘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4. 租金收入

	<u>103年度</u>	
	<u>金額</u>	<u>期末</u>
	<u>金額</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關係人	\$ <u>30</u>	\$ <u>-</u>

民國 104 年度：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7,581</u>	\$ <u>6,053</u>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u>11,380</u>	\$ <u>18,947</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銷售及代其支付之貨款等，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兩個月至四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

未提列負債準備。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823	\$ 1,38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兩至四個月到期。

7. 財產交易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3年度</u>		
<u>交易對象</u>	<u>財產交易種類</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u>其他應收款項 -關係人</u>
本集團之主要管 理階層	處分土地	\$ 21,000	\$ 10,422	\$ -

民國 104 年度：無此情形。

(2) 取得其他資產：

	<u>帳列項目</u>	<u>104年度 取得價款</u>
其他關係人	其他非流動資產	\$ 9,450

民國 103 年度：無此情形。

上述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係由雙方議定之，無其他類似交易可供比較，該款項已於 104 年度支付完畢。

8.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對關係人放款(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期末餘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13,097	\$ -

(2) 利息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	\$ 35

上述交易係由應收票據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對其他關係人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2 年內償還，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3% 收取均未計息。

9. 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u>103年12月31日</u>	
	<u>保證額度</u>	<u>使用額度</u>
子公司	\$ 15,276	\$ 15,276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8,056	\$ 21,12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191,082	\$ 191,082	銀行借款
房屋及建築物	122,163	159,558	銀行借款
土地使用權（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6,797	28,215	銀行借款
機器設備	-	9,505	銀行借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	3,501 (註1)	8,031 (註2)	銀行借款
	\$ 343,543	\$ 396,391	

註 1：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 2：分別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說明。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完工程	\$ 253,552	\$ 271,5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90	33,454
	\$ 261,042	\$ 305,01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配合集團生產佈局調整，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泰州市高港區投資成立新廠，本公司係透過 100%持有之子公司 JOY NOVAINTERNATIONCO., LTD 轉投資，預計投資金額為美金 60,000 仟元，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期開發案，預計於 105 年第二季投入土地款美金 2,307 仟元，截至 105 年 4 月 28 日止資本金尚未投入。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永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保障股東權益。其資本結構考量所處產業類型，秉持穩健管理態度，依循股利政策辦理。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以下空白)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981	32.825	\$ 32,201	1%	\$ 322
2,922	4.995	14,595	1%	146
3,265	6.572	107,181	1%	1,072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1,026	31.65	\$ 32,473	1%	\$ 325
45	38.47	1,731	1%	17
4,297	6.22	128,482	1%	1,285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人民幣:新台幣
美元:人民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歐元:新台幣
美元:人民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8,224仟元及損失4,227仟元。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人民幣計價。
- B.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1%對民國104年及103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4,974仟元及5,791仟元。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0仟元及153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均增加或減少3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大多未達逾期且未減損，其信用風險之最大曝險為其帳面價值。

(一) 本公司之各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信用良好的金融機構；為避免存款過度集中及有效分散信用風險，本公司亦管理每一金融機構之存放比例，經評估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其信用品質尚稱良好。

(二)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為日常經營活動銷售商品之應收客戶款項，因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依歷史經驗及該客戶目前交易情形，評估未發生逾期且減損情事，信用品質分組

請詳附註六(三)。

(三)本公司之其他流動資產主要係為留抵稅額等；其他非流動資產主係為存出保證金，因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有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至					合計
	3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0,063	\$ 10,073	\$ -	\$ -	\$ -	\$ 30,136
應付短期票據	-	30,000	-	-	-	30,000
應付票據	98,302	32,375	5,585	49	-	136,311
應付帳款	230,068	55,828	350	-	-	286,2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23	-	-	-	-	1,823
其他應付款	138,637	37,811	5,923	18	-	182,38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110	-	-	-	-	7,110
長期借款	6,948	20,643	26,851	569,169	-	623,611

(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
期)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至					合計
	3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24,517	\$ 237,057	\$ -	\$ -	\$ -	\$ 361,574
應付票據	95,143	33,772	21,068	2,547	-	152,530
應付帳款	240,060	168,635	425	7,633	45	416,798
其他應付款	97,051	71,431	12,255	-	-	180,737
長期借款	15,846	47,119	111,120	51,864	21,438	247,387

(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
期)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三等級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340
103年12月31日	第三等級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收益型商品	\$ 15,2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340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下表列示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15,616	\$	29,847
本期新增(處分)	(15,276)	(16,734)
認列於當期損益				
之損失(註1)		-		2,49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6
期末餘額	\$	<u>340</u>	\$	<u>15,616</u>

註 1：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6.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權益證券	\$ 340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收益型商品	\$ 15,276	淨資產價值法	到期之現金流量	15,276	到期之現金流量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權益證券	340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	34	(34)
合計			\$ -	\$ -	\$ 34	(\$ 34)

103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收益型商品	現金流量	±1%	\$ 153	\$ 153	\$ -	\$ -
權益證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	34	(34)
合計			<u>\$ 153</u>	<u>\$ 153</u>	<u>\$ 34</u>	<u>(\$ 34)</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僅揭露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地區分為台灣、深圳、昆山及其他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係以稅後損益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度

	臺灣	深圳	昆山	其他	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634,249	\$ 785,072	\$ 466,988	\$ 37,181	\$ -	\$ 1,923,490
內部部門收入	144,305	77,936	6,670	-	(228,911)	-
部門收入	\$ 778,554	\$ 863,008	\$ 473,658	\$ 37,181	(\$ 228,911)	\$ 1,923,490
部門稅後(損)益	\$ 5,278	\$ 6,635	\$ 28,167	(\$ 4,303)	(\$ 30,499)	\$ 5,278

103年度

	臺灣	深圳	昆山	其他	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577,615	\$ 886,192	\$ 540,873	\$ 23,278	\$ -	\$ 2,027,958
內部部門收入	176,698	40,549	14,330	-	(231,577)	-
部門收入	\$ 754,313	\$ 926,741	\$ 555,203	\$ 23,278	(\$ 231,577)	\$ 2,027,958
部門稅後(損)益	\$ 39,475	\$ 46,481	(\$ 10,124)	(\$ 2,082)	(\$ 34,275)	\$ 39,475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主要收入來自於自行車、機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暨相關產品之開發、研究及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成品銷售收入	\$ 1,921,641	\$ 2,022,157
加工收入	1,849	5,801
合計	<u>\$ 1,923,490</u>	<u>\$ 2,027,958</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收入</u>	<u>收入</u>
台灣	\$ 664,497	\$ 354,370
中國大陸	808,196	1,103,073
歐洲	299,534	43,385
其他	151,263	527,130
合計	<u>\$ 1,923,490</u>	<u>\$ 2,027,958</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收入</u>	<u>收入</u>
甲公司	\$ 353,851	\$ 241,519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0	久裕興業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久裕交通器材(深 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50,000	-	6%	2	-	營運週轉	-	-	-	96,503	193,006	
0	久裕興業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久裕交通器材(深 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62	1,347	1,347	-	1	1,347	業務往來	-	-	-	120,629	193,006	
0	久裕興業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久鈺車料(昆山)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70,000	39,269	6%	2	-	營運週轉	-	-	-	96,503	193,006	
0	久裕興業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久鈺車料(昆山)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286	1,216	1,216	-	1	1,216	業務往來	-	-	-	120,629	193,006	
0	久裕興業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NOVATEC EU S. R. O	其他應收款	是	7,343	5,143	5,143	6%	2	-	營運週轉	-	-	-	96,503	193,006	
0	久裕興業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NOVATEC EU S. R. O	其他應收款	是	9,512	3,021	3,021	-	1	3,021	業務往來	-	-	-	120,629	193,006	
0	久裕興業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NOVATEC WHEELS US, LLC	其他應收款	是	5,544	5,649	5,649	6%	2	-	營運週轉	-	-	-	96,503	193,006	
0	久裕興業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NOVATEC WHEELS US, LLC	其他應收款	是	13,393	6,506	6,506	-	1	6,532	業務往來	-	-	-	120,629	193,006	
0	久裕興業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JOYTECH INDUSTRIAL	其他應收款	是	6,520	6,520	6,520	-	2	6,520	營運週轉	-	-	-	96,503	193,006	
0	久裕興業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CO. PTE. LTD NOVA INDUSTRIAL CORP.	其他應收款	是	5,214	5,213	5,213	-	2	5,214	營運週轉	-	-	-	96,503	193,006	
0	久裕興業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捷豹聯合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196	13,097	13,097	-	1	13,097	業務往來	-	-	-	120,629	193,006	
1	久裕電機(深圳) 有限公司	久鈺車料(昆山)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612	581	581	-	1	581	業務往來	-	-	-	120,629	193,006	
1	久裕電機(深圳) 有限公司	久裕交通器材(深 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37	1,637	1,637	-	1	1,637	業務往來	-	-	-	120,629	193,006	
2	久鈺車料(昆山) 有限公司	久裕交通器材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3	119	119	-	1	119	業務往來	-	-	-	120,629	193,00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人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因短期資金融通及業務往來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1)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之單一企業，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2)本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單一企業，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估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公司名稱								Y	N	Y	N		
0	久裕興業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	久鈺車料(昆山) 有限公司	\$ (註3)	\$ 21,199	\$	\$	\$	-	\$ 193,006 (註2)	Y	N	Y			

註1：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且金額與集團其他子公司合計亦不得超過最終集團母公司最近期財務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3：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證券-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	\$ 340	\$ 34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應收(付)票據、票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接信期間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久裕交通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80,978	10%	月結180天內收款	(註)	月結30-90天內收款	\$ 36,031		17%	無

註：銷售價格與非關係人無相同產品交易可供比較。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裕工業(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	一般投資業務	\$ 188,824	\$ 165,504	100	100	\$ 351,124	\$ 24,083	\$ 21,988	註2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OY NOVA INTERNATION CO., LTD.	英屬安奎 拉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67,306	67,306	100	100	181,906	10,718	13,011	註2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OVATEC EU S. R. O	歐洲	自行車、機車零件之買賣業務	6,628	2,731	-	100	6,504	7,378	8,601	註2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OVATEC WHEELS US, LLC	美國	自行車、機車零件之買賣業務	3,669	299	-	100	7,179	11,681	10,183	註2
JOY NOVA INTERNATION CO., LTD.	PRIMA BUSINESS LIMITED	英屬安奎 拉群島	控股公司	1,490	1,490	-	100	76,562	17,449	17,449	註1、2
JOY NOVA INTERNATION CO., LTD.	TOY(CH. K.)TRADING CO., LIMITED	香港	控股公司	38	38	-	100	51,614	16,241	16,241	註1、2
JOY NOVA INTERNATION CO., LTD.	NOVA INDUSTRIAL CORP.	英屬維京 群島	控股公司	1,490	1,490	-	100	48,750	11,926	11,926	註1、2

註1：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係含順流、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及已實現利益。

註2：合併報表已沖銷。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久裕交通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自行車、汽車、交通器材之零件之生產及買賣。	\$ 190,737	(註1)	\$ 167,417	\$ -	\$ 23,320	\$ -	100%	\$27,354 (註2)	\$ 360,879	\$ -
久裕電機(深圳)有限公司	自行車花鼓、五金製品、交通器材電機、控制器及其它零件之生產與買賣。	3,747	(註1)	110,000	-	110,000	(17,449)	100%	(18,050) (註2)	76,548	-
久鈺車料(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精沖模、模具、自行車花鼓、飛輪、變速器等零件生產及買賣。	52,272	(註1)	90,000	-	90,000	33,216	100%	35,306 (註2)	114,557	-
<p>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p>											
<p>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p>		<p>依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p>		<p>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p>							
<p>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p>		<p>\$ 390,737</p>		<p>\$ 633,009</p>							
<p>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註1：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需計算投資限額。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500089 號

會員姓名：(1)王 玉 娟

(2)洪 淑 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55942764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635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09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 (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王 玉 娟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洪 淑 華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5

28 日

